



2010年12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7 日第 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递交联合国军司令部就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朝鲜人民军驻舞岛和富坪里部队与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相互炮击事件进行的特别调查编写的特别报告(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苏珊·赖斯(签名)



2010年12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对2010年11月23日朝鲜人民军炮击延坪岛与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回击事件的特别调查

1. 概述

2010年11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人民军多次以炮弹和火箭弹攻击西北岛屿延坪岛，大韩民国部队以炮火回击。2010年12月6日，根据1953年《朝鲜停战协定》（《停战协定》）第二条第二十七款和《联合国军司令部551-4号条例》（“遵守《停战协定》”）第七部分第51段，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指示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秘书成立特别调查组，以确定有关人民军攻击延坪岛事件前因后果的所有事实，包括大韩民国对攻击的军事回应，并评定是否有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附文1）。¹ 应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的要求，由3个国家组成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委会）观察了特别调查组在调查中的行为（附文2）。¹ 特别调查组由9个不同国家组成，其任务和工作安排见附文3。¹ 本调查报告所含信息取自大韩民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和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部队司令部（联军司令部）提供的一系列机密和非机密报告和约谈，以及对延坪岛的一次实地考察。参考资料和参考资料适用部分的目录列于附文4。¹

2. 事实认定

排除合理怀疑² 的证据证明下列每一种情况：

a. 谅解框架：

(1) 1953年7月27日，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同意“接受[《停战协定》]的条件与规定，并受其约束”。[参考文件(a)，序言]

(2) 《停战协定》所述目标是“确立足以保证在朝鲜的敌对行为与一切武装行动完全停止的停战，以待最后和平解决的达成”。³ [参考文件(a)，序言]

¹ 未纳入本文件。附件载有中立国监委会调查意见报告。

² 见陆军手册27-9，第2-5-12段，（“‘合理怀疑’不是一种凭空想象或异想天开的怀疑或推测，而是因案件中有物证或缺乏物证而引起的一种诚实、认真的怀疑。它是因不能充分证明犯罪而产生的一种诚实的疑虑。‘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是指证据确凿，尽管不一定要绝对肯定或如数学般精准。所谓证明必须不仅排除一切有关无辜的假设或可能性，并且排除除罪行外的公平与合理的假设”）。

³ 《停战协定》没有界定或阐述“敌对行动”或“武装行动”的含义。但是，这两个用语都意味着一方不可对另一方或另一方控制的部队采取军事行动。“敌对行动”的习惯定义是对一个国家、该国部队或其他特定人员或财产进行攻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它还包括直接用武力禁止或阻碍该国部队执行任务或履行职责，包括追回该国的人员或重要的政府财产。例如见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例行接战规则》，2005年6月13日生效。又见《圣雷莫交战规则手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2009年）。

(3) 《停战协定》规定，敌对双方有义务“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参考文件(a)，第十二和第十七款]

(4) 《停战协定》表明双方有意在武装力量撤离后，将“延坪岛”及另外四个岛屿(合称西北诸岛)“留置联合国军总司令(现为司令官)的军事控制下”。⁴ [参考文件(a)，第十三款丑项]

(5) 《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地面军事力量”，并要求此等地面军事力量“尊重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地区”。[参考文件(a)，第十四款]。

(6) 《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海上军事力量”，并要求此等海上军事力量“尊重邻近非军事区及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陆地的海面”。[参考文件(a)，第十五款]⁵

(7) 《停战协定》要求敌对双方“对[本停战协定]全部规定的文字与精神的遵守”。[参考文件(a)，第十七款]

(8) 《停战协定》“在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参考文件(a)，第六十二款]⁶

(9)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章⁷及习惯国际法均承认固有自卫权利。

(a) 自卫本身含有对必要性、相称性和及时性要素的常理要求。

(b) 《停战协定》没有任何条款禁止一方或一方控制下的部队在遭受武装攻击之后采取自卫行动。

(10) 习惯国际法确认，“交战一方对停战有任何严重违犯，均使交战另一方有权废除停战协议，并有权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恢复敌对行为”。⁸

⁴ 这表明，在签署《停战协定》时，人民军对延坪岛和西北诸岛并无军事控制，这与韩国对延坪岛和西北诸岛的控制和管辖权是一致的。

⁵ 《停战协定》没有界定或阐述“邻近[陆地]的海面”的含义。任何这类评定历来以总体情况为依据。

⁶ 该款得到了 1996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支持，当时安理会就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问题作出了自 1950 年代最初通过的决议以来最为明确的声明。安理会主席就一艘朝鲜潜艇在大韩民国沿海沉没事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并“强调，在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停战协定》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联合国文件 S/PRST/1996/42，1996 年 10 月 15 日)。2010 年 3 月 26 日发生大韩民国海军“天安舰”沉没事件后，安理会主席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表声明，表示了安理会的意图：“安全理事会呼吁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并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朝鲜半岛未决问题，通过适当渠道尽早恢复直接对话和谈判，争取避免冲突，防止局势升级”。(联合国文件 S/PRST/2010/13)。

⁷ 第五十一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⁸ 见例如《海牙第四公约》(1907 年)，附件，第 40 条；又见《美国陆军部战地手册 27-10》(1956 年)，第 492 款。

(11) 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停战协定》持续有效以及双方在西海的相互态势问题签署了双边协定(例如 199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书》)(以下简称《基本协定》),以及 1992 年 9 月 17 日《关于遵守和执行南北基本协定第 11 章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基本协定第 11 章议定书》)。[参考文件(b)]

(a) 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遵守目前(1953 年 7 月 27 日)的《军事停战协定》,直至稳定形成这种和平状态”,并且“不相互使用武力”。[参考文件(b),《基本协定》第五和第九条,又见《基本协定第 11 章议定书》第一条]

(b) 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南北分界线和互不侵犯区域应与……迄今为各方所管辖的区域完全相同”[参考文件(b),《基本协定》,第十一条];并且,“在划定海上互不侵犯分界线以前,海上互不侵犯区应为迄今各方所管辖的区域”。[参考文件(b),《基本协定第 11 章议定书》,第十条]

b. 围绕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朝鲜人民军炮击延坪岛与韩国武装部队回击相关事件发生的情况

(1) 大韩民国在西北诸岛附近的常规训练:

(a) 自 1953 年部队隔离后西北诸岛按《停战协定》划归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控制以来,大韩民国和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一直对延坪岛和另外四个岛屿附近的水域⁹进行常规巡逻和管理。[参考文件(c)、(d)、(e)和(f)]

(b) 自 1974 年以来,大韩民国军队一直在延坪岛进行实弹训练演习,仅在过去四年中,大韩民国军队曾宣布并在延坪岛及其附近进行了 65 次实弹演习,其中包括今年进行的此前三次这类实弹演习(2010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和 9 月 28 日)。[参考文件(d)和(e)]

(c) 延坪岛(北纬 37° 38', 东经 125° 40')面积约 6.8 平方公里,岛上驻有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各部队共约 1 200 人,并居住着约 400 名平民——他们主要在该岛以南和东南邻接水域从事渔业。[参考文件(e)]

(d) 大韩民国军队在延坪岛上及其附近进行实弹演习,目的是确保韩国海军陆战队的战备和行动能力,最终目的是保卫大韩民国。实弹区与该岛周围的捕鱼区邻接但并不在捕鱼区内。[参考文件(e)、(f)和(g)]

(e) 此前,人民军从未因大韩民国军队在延坪岛上或其附近进行实弹军事演习而采取任何针对大韩民国部队或大韩民国的敌对行动或武装行动。[参考文件(e)和(f)]

⁹ 这些水域的情形说明载于国防部文件 2005.1-M,海事索赔参考手册。此外,在这些水域已经提出或确定军事力量控制线。见参考 C 部分。

(f) 大韩民国军队没有因 2010 年 1 月人民军在西北诸岛附近进行实弹演习而采取任何针对人民军部队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行动或武装行动，尽管事后人民军通过北南将官级军事会谈渠道向大韩民国军队发出一份正式书面声明，表示任何被人民军理解为“挑衅性”的大韩民国行动，将“导致[人民军]采取不可预测的具体行动”。[参考文件(e)、(f)、(h)和(i)]

(2) 大韩民国实弹演习：

(a) 11 月 16 日，大韩民国国土海洋部向国际社会发布韩国航海警告(No. 10-346 号)，它相当于航海通告，告知 11 月 23 日西北诸岛附近将举行实弹演习。该警告还宣布，实弹演习区位于白翎岛正西和东南以及延坪岛西南方向。[参考文件(d)和(j)]

(b)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人民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舞岛和富坪里附近进行了一系列军事能力改进和军事战备活动。[参考文件(f)、(k)和(r)]

1. 战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军海岸炮兵和远程炮兵部队加强战备态势；人民军空军部队进行巡航并调防待命；人民军海军部队和岸舰导弹进入战斗和炮火准备。[参考文件(r)]

(c) 11 月 23 日上午，就在人民军部队炮击延坪岛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高级领导人视察了人民军驻富坪里部队，视察者包括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正日元帅。[参考文件(f)、(k)和(l)]

(d) 11 月 23 日上午，人民军通过北南将官级军事会谈渠道向大韩民国军队发出“严重警告”，说如果大韩民国“在朝鲜西海延坪岛附近”进行实弹演习，人民军将对韩国“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参考文件(m)]

(e) 11 月 23 日，从 10 时 15 分至 13 时 30 分，驻延坪岛的大韩民国第六海军陆战旅对预定且曾经使用的目标进行了所公布的实弹演习，目标位于延坪岛邻接水域以及按常规由大韩民国和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巡逻和管理的水域。[参考文件(c)、(d)、(n)和(p)]

(f) 驻延坪岛的大韩民国第六海军陆战旅的预定目标无一位于按常规由人民军巡逻和管理的水域范围内。[参考文件(c)、(d)、(n)和(p)]

(g) 11 月 23 日，从 13 时 57 分至 14 时 34 分，驻延坪岛的韩国海军陆战队第六旅对预定且曾经使用的目标进行了所公布的实弹演习，目标位于延坪岛邻接水域以及按常规由大韩民国和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巡逻和管理的水域。[参考文件(c)、(d)、(e)、(o)和(p)]

(h) 韩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的预定目标无一位于按常规由人民军巡逻和管理的水域范围内。[参考文件(c)、(d)、(e)、(o)和(p)]

(i) 据观察，在实弹演习过程中，韩国海军陆战队从延坪岛和白翎岛发射的所有炮弹均击中西北诸岛以西和西南水域中的预定目标，没有落在人民军控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陆地或与该陆地邻接的水域。此外，预定目标附近也没有任何人民军部队。[参考文件(c)、(d)、(e)、(n)、(o)和(p)]

(3) 人民军炮击行动：

(a) 11月23日14时33分，延坪岛上的大韩民国海军雷达站以高清晰度摄像系统显示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富坪里附近的炮火，该地区布有已知的人民军炮兵阵地。[参考文件(d)、(e)、(f)、(k)、(q)、(r)和(s)]

(b) 在图像初次显示来自富坪里附近的炮火之后，延坪岛上的韩国海军陆战队武器定位雷达启动，并探测到射来炮火的发射点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富坪里附近。[参考文件(d)、(e)、(q)、(r)和(s)]

(c) 从14时34分至14时46分，约60发人民军炮弹和122毫米火箭弹直接击中延坪岛，对军事目标、平民村庄和岛上其他地区造成损坏；约90发人民军炮弹/火箭弹落在延坪岛周围邻接水域。[参考文件(d)、(e)、(q)、(r)和(s)]

(d) 14时47分，为回应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炮击，并在获得授权之后，韩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对人民军炮击延坪岛行为作出回应，向朝鲜舞岛开炮还击，发射了30发K-9型155毫米榴弹。[参考文件(d)、(e)、(q)、(r)和(s)]

1. 由于韩国海军陆战队是在实弹演习期间遭到袭击，其立即自卫还击能力受到阻碍。其部队处于暴露状态，需要隐蔽、调整位置、转移、补充炮弹，还需要取得瞄准数据、调整炮位并在交战之前确认射击授权。[参考文件(d)、(e)、(q)、(r)和(s)]

2. 开炮还击的韩国海军陆战队部队在进行自卫还击时，并不知道韩国军队雷达站的情报表明射来炮火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富坪里附近。[参考文件(d)、(e)、(q)、(r)和(s)]

3. 韩国海军陆战队向舞岛开炮还击，原因是该部队掌握了关于舞岛预定和预设目标的情报，该岛是已知对延坪岛最近和最紧急的威胁。

(e) 15时06分，在没有新的目标数据的情况下，韩国海军陆战队继续还击，向舞岛再发射了20发K-9型155毫米榴弹。[参考文件(d)、(e)、(q)、(r)和(s)]

(f) 从15时11分至15时29分，人民军又从舞岛和富坪里发射了约20发炮弹和多管火箭炮弹，击中延坪岛。[参考文件(d)、(e)、(q)、(r)和(s)]

(g) 15时25分，韩国海军陆战队对人民军的持续攻击予以还击，又向富坪里发射了30发K-9型155毫米榴弹。[参考文件(d)、(e)、(q)、(r)和(s)]

(h) 15 时 48 分，北南将官级军事会谈大韩民国首席代表向人民军北南将官级军事会谈人民军高级代表发出通告，要求人民军停止炮击延坪岛附近的韩国领水和领土，并声明，“如果你方停止炮击，我方也将停止还击”。[参考文件(t)]

(i) 人民军对延坪岛的军事攻击造成两名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人员和两名韩国平民死亡。另有 16 名韩国海军陆战队人员和 52 名平民被人民军的炮弹和多管火箭炮弹炸伤，军事设施遭到损坏，民房被毁。[参考文件(d)、(e)、(r)、(s)和(u)]

(j) 韩国海军陆战队的还击炮火看似击中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舞岛和富坪里附近目标，但是否有人民军人员或平民伤亡，尚不得而知。[参考文件(d)、(e)、(f)、(r)、(s)和(v)]

c. 事后情况：

(1) 11 月 23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向人民军传递正式通告，声明“你方发射的炮弹击中了延坪岛。我提醒你，根据《停战协定》第十三款丑项，延坪岛系置于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的控制下。你方行动构成了危害西海[黄海]区域所有韩国人生命的极端挑衅行动。此外，你方行动违反了《停战协定》，侵犯了我方军事控制下的区域，成为引起世界关注的国际事件。我建议，你我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10 时在我方会议室(T-3 楼)会面，安排联合国军司令部与人民军的将官级会谈，以讨论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问题”。[参考文件(v)]

(2) 11 月 23 日，人民军最高司令部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媒体发表公告，承认炮击大韩民国部队，称“我国采取了果断军事措施，对傀儡(韩国)集团的军事挑衅予以及时和有力打击”，并称，如果“韩国傀儡集团胆敢入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水，哪怕只是 0.001 毫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革命武装部队将毫不犹豫地继续对其采取无情的军事反击行动”，还称大韩民国“应该记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革命武装部队的严正警告，我们是不说空话的”。[参考文件(w)]

(3) 11 月 25 日，人民军回复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正式通告，说“你的声明……不过是袒护韩国傀儡军队好战分子的无稽之谈……韩国傀儡军队执意进行肆无忌惮的军事挑衅，向我方领水发射炮弹……因此受到我军自卫措施的严厉惩罚……”人民军还说，他们曾在 11 月 23 日上午“警告”韩国军队“立即停止[预谋的‘开火计划’]，如果他们无视我方的要求，我方将还之以严厉的报复”。对于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立即召开将官级会谈的建议，人民军迄今既未明确接受，也未明确拒绝。[参考文件(x)]

(4) 事件发生后，对 122 毫米多管火箭炮弹和炮弹的爆炸碎片、残块和炸坑进行了分析，表明它们来自人民军——这些碎片与人民军的武器系统吻合。[参考文件(d)、(e)和(f)]

3. 意见

实况调查结果和相关证据均排除合理怀疑证明以下各项内容：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与大韩民国的国际关系中一再以武力威胁韩国。¹⁰ [FF b. 1)f); b. 2)d); c. 2); 和c. 3)]

(b) 大韩民国 11 月 23 日实弹射击演习不是韩国针对人民军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行动或武装行动。[FF a. 1)-11); b. 1)a)-f); b. 2)a); 和 b. 2)e)-i)]

(c) 大韩民国是对延坪岛和西北诸岛毗邻水域，或按常规由大韩民国和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巡逻和管理的水域进行实弹射击演习。[FF b. 1)-b. 2)]

(d) 大韩民国实弹射击演习并不违反《停战协定》的文字或精神。[FF a. 1)-11); b. 1)a)-f); b. 2)a); 和 b. 2)e)-i)]

(e) 人民军 11 月 23 日对延坪岛的攻击是朝鲜针对大韩民国部队和大韩民国的敌对行为和武装行为。[FF a. 1)-11); b. 1)f); b. 2)a)-d); b. 3)a)-c); b. 3)f); b. 3)i); 和 c. 2)-4)]

(f) 人民军对延坪岛的攻击，发生在《停战协定》规定由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和海上地区。[FF a. 1); a. 4)-7); a. 11); b. 1)a)-f); b. 3)a)-c); 和 c. 2)-4)]

(g) 人民军对延坪岛的攻击是蓄意和有预谋¹¹的行动。[FF a. 1)-11); b. 1)f); b. 2)b)-d); b. 3)a)-c); b. 3)f); 和c. 2)-3)]

(h) 人民军对延坪岛的攻击因缺乏必要性而无法根据自卫权加以辩护。[FF a. 9); a. 11); b. 1)-f); b. 2)a); b. 2)e)-j); 和 c. 2)-3)]

(i) 人民军没有命令或强制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部队，特别是其炮兵部队全面停止在韩国的一切敌对行动，构成了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 1)-3); a. 5); b. 3)a)-c); b. 3)f); 和 c. 2)-4)]

¹⁰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¹¹ 某项行为不是预谋的，除非是有意识地想去采取该行为，而且所采取的行为或不行为是故意的。有预谋的行为是形成采取行动的具体意图和考虑所采取的行为之后采取的。采取行动的意图并非需要任何特定的时间或相当长的时间。当已故意形成采取行动的确定的目的后，多快采取这项行动是无所谓。是否存在有预谋可以从各种情况加以推断。参考《军事法庭手册》第 118. b(2) a) 条(2008 年版)。

(j) 人民军对《停战协定》规定由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和海上地区的武装攻击，构成了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 1)-11); b. 1)a)-f); b. 3)a)-c); b. 3)f); b. 3)i); 和 c. 2)-4)]

(k) 人民军蓄意和有预谋的武装攻击，造成两名韩国海军陆战队人员和两名大韩民国平民死亡；16 名韩国海军陆战队人员和 52 名大韩民国平民受伤；并严重损坏军事设施和民用住宅及财产，构成了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 1)-11); b. 1)f); b. 2)b)-d); b. 3)a)-c); b. 3)f); b. 3)i)-); 和 c. 2)-4)]

(l) 韩国海军陆战队对舞岛和富坪里的反击因其必要性、相称性和及时性而可根据正当自卫权加以辩护。[FF a. 9); 和 b. 3)a)-j)]

(m) 韩国海军陆战队对人民军的武装攻击，以及对人民军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动做出的回应，符合停战、《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习惯法的原则。[FF a. 9)-10); 和 b. 3)a)-j)]

(n) 韩国海军陆战队对人民军的武装攻击，以及对人民军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动做出的回应，没有违反《停战协定》任何规定的文字和精神。[FF a. 7); a. 9)-10); 和 b. 3)a)-j)]

4. 建议

(a) 联合国军司令部无需再做进一步调查。

(b) 将特别调查组的调查结果报告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¹²

(c) 要求与人民军进行将官级会谈，以便就防止对延坪岛的进一步攻击与人民军展开对话。¹³

(d) 请联合国军司令部派遣国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大使与大韩民国协调在汉城召开会议，讨论这些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以及确保维持完全停止朝鲜的敌对行动和所有武装行动的措施。

(e) 根据《停战协定》第六十款，建议当事国政府为政治级和平解决达成适当协定。

¹² 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请美国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85(1950)号决议“请联合国军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适当报告”。

¹³ 将官级会谈是联合国军司令部与人民军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以外的对话手段，原因是，自 1994 年联合国军司令部任命一名大韩民国军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后，人民军一直拒绝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

5. 联络人。

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美国海军陆战队行动助理秘书肖恩·米勒少校(sean.d.miller2@korea.army.mil)，电话 724-7309。

联合国军司令部参谋长
军事停战委员会美方委员
美国空军少将
劳伦斯·韦尔斯(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英联邦首席委员
英国陆军准将
格林伍德(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秘书
美国陆军上校
库特·泰勒(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美国海军上校
斯蒂芬·梅里尔(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新西兰陆军上校
科伯恩(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澳大利亚陆军上校
博蒙特(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加拿大武装部队上校
莫诺(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泰国皇家军队大校
勒里德·冲瓦林(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菲律宾海军陆战队上校
马丁·平托(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
助理行动秘书
美国海军陆战队少校
肖恩·米勒(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助理军法检察官
美国海军陆战队少校
乔纳森·沃恩(签名)

观察签字的是：

中立国监委会

瑞典陆军上校

乌尔夫·佩尔松(签名)

中立国监委会

波兰陆军中校

皮丹提(签名)

中立国监委会

瑞士陆军少校

埃赫伦雷克(签名)

附文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尹荣范少将的关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朝鲜人民军驻舞岛和富坪里部队与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相互炮击事件的特别调查报告

参考文件

中立国监委会本次报告是依据下列文件编写的：

- 参考文件(a)：1953 年 7 月 27 日《停战协定》
- 参考文件(b)：中立国监委会 2010 年扩大的任务
- 参考文件(c)：2010 年 12 月 3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给中立国监委会的请求函
- 参考文件(d)：2010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关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朝鲜人民军驻舞岛和富坪里部队与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相互炮击事件的特别调查报告
- 参考文件(e)：美国陆军部 2010 年 1 月 1 日手册 27-9，第 2-5-12 段^a

概况介绍

根据《停战协定》第二十八款(《停战协定》；参考文件(a)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委会)2010 年扩大的任务的决定(参考文件 b)，中立国监委会代表陪同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特别调查组观察了调查过程。中立国监委会被要求向首席委员提交一份单独报告(参考文件 c)。中立国监委会各成员还将此报告提交本国国家当局。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此次调查的目的是厘清朝鲜人民军驻舞岛和富坪里部队与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相互炮击事件有关的一切事实，以便确定是否构成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给联合国军司令官。特别调查组由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新西兰、泰国、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代表组成。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美国委员对这次特别调查组的行动实施了监督。

^a 特别调查组利用了美国武装部队各种不同的证据标准。可能性程度从最低到最高：

- (1) “事实认定必须得到优势证据的支持，即可能性很大”。
- (2) “声称的事实存在的可能性很高，既清楚又令人信服；证据不得存在严重或重大疑问；”“这比优势证据具有更高标准，但不需要提供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
- (3) “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是指证据确凿，尽管不一定要绝对肯定或如数学般精准。”

由于人民军与韩国海军陆战队之间的相互炮击，两名大韩民国平民和两名韩国海军陆战队人员被打死。无法获得关于人民军方面伤亡情况的资料。中立国监委会对人员的丧生深感遗憾。

已向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提交了一份全面的、非机密的正式报告(参考文件(d))。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主要意见是，在排除合理怀疑情况下证明，人民军对延坪岛的炮火袭击是对大韩民国的敌对行动，人民军的袭击是蓄意和有预谋的行动，因缺乏必要性而无法根据自卫权加以辩护。这一事件违反了《停战协定》。韩国海军陆战队对舞岛和富坪里的反击因其必要性、适度性和及时性而可根据正当自卫权加以辩护。韩国海军陆战队的行动没有违反《停战协定》。

中立国监委会的任务规定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请中立国监委会观察这项特别调查，并提交一份单独的报告。

特别调查组的成立和中立国监委会的参与

中立国监委会三名代表(来自瑞典的乌尔夫·佩尔松上校、来自波兰的波格丹·皮丹提中校和来自瑞士的马克·埃赫伦雷克少校)陪同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特别调查组于2010年12月6日至10日展开了调查。

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全程观察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开展的调查工作，除联合国军司令部情报小组的情报通报会外，监委会有机会参加了所有会议、情况通报、约谈和实地访问。^b

在观察期间，监委会除其他外，审查了资料来源、事实、数字和执行过程的透明度。监委会所采用的观察标准在2010年12月6日特别调查组开始工作时交给所有参与者(见附录)。

特别调查组分为两个工作组；监委会波兰和瑞士代表所在的小组负责处理为下列三个问题提供答案的行动问题：

- 1: 对延坪岛的袭击是否为朝鲜敌对行动或武装行动的结果？
- 2: 如果发生了这种行动，该行动是否发生在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和陆地毗邻的水域？
- 3: 韩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是否参与了会导致对方部队采取自卫的行动？

^b 会议、情况通报、约谈和实地访问包括：特别调查组组长的每日情况通报、调查组所有成员都参加的全会各次会议；参观延坪岛以及与延坪岛雷达站军官、延坪岛炮兵连连长和延坪岛部队副指挥官的约谈；联合调查组组长的简要情报通报。在联合国军司令部情报小组情报通报过程中，没有让监委会代表参加，监委会代表得到一份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情报通报的简报。

另一小组负责处理情报问题，为下列问题提供答案：

4：如果发生了这种行动，是否由人民军部队导致？（是与否，无法确定，可能）

5：韩国海军陆战队驻延坪岛部队随后的应对行动是否违反《停战协定》？

瑞典代表参加了情报组，因为作出了更高层次的披露安排。

中立国监委会的意见

中立国监委会代表认为，特别调查组：

- 除情报资料外，其行为具有高度透明度；
- 利用相关事实，行事风格具有专业性；
- 客观、注重事实、准确；
- 依据独立可靠的资料来源。

中立国监委会的结论

根据所掌握的资料，监委会的结论是：

- 人民军对大韩民国延坪岛的炮击违反《停战协定》；
- 大韩民国的反击行动可以通过使用自卫措施的合法权利加以辩护，不过，监委会注意到，韩国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反击炮火是针对舞岛，而非针对人民军从富坪里首次发来的炮火；
- 监委会支持特别调查组的建议（参考文件 d）；
- 特别调查组的工作既全面又专业；
- 特别调查组的工作具有足够的透明度；但是，正如在天安舰特别调查中所商定，在接触机密材料方面仍需要改进。

中立国监委会的建议

中立国监委会建议：

- 应将特别调查组的报告和本监委会报告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应邀请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和作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继任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讨论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西海发生的相互炮击事件；
- 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应请人民军和解放军回到军事停战委员会，以便协助该委员会通过谈判解决这些构成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

- 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挥官应建议当事国政府通过政治级别的谈判，和平解决冲突；
- 人民军和联合国军司令部应协助制订一项《停火协定》的补充协定，根据《停火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在西海确定一条军事分界线，以便将部队分开，并确保完全暂停朝鲜的武装部队的敌对行动和一切行动；
- 当总体政治局势紧张时，当事方应当考虑是否需要在有争端地区进行实弹演习；
- 为了实现充分的透明度，应建立一项制度，确保监委会酌情与部队派遣国获得同等级别的机密资料。

中立国监委会瑞典成员
少将

中立国监委会瑞士候补成员
上校

中立国监委会波兰成员
少将

克里斯特·利德斯特伦(签名) 亚历克斯·诺伊科姆(签名) 阿纳托尔·沃伊坦(签名)

邮件发送名单：

-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
- 斯德哥尔摩瑞典外交部
- 伯尔尼联邦外交部
- 华沙波兰外交部

抄送：

- 瑞典驻大韩民国大使
- 瑞士驻大韩民国大使
- 波兰驻大韩民国大使
- 瑞典武装部队司令部
- 联合国军司令部代理参谋长(劳伦斯·韦尔斯少将)
- 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库特·泰勒上校)
- 中立国监委会瑞典代表团
- 中立国监委会瑞士代表团
- 中立国监委会波兰代表团

附录：中立国监委会特别调查组的观察标准

标准	关键词选择
客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 - 基于事实(事实、意见和结论之间明确区分) - 得出符合逻辑的结论
准确和可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据和来源可靠 - 精确 - 采用的调查方法准确
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查阅所有相关资料 - 来源、事实和数据的透明 - 工作方法的透明
专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结构和程序 - 效率 - 以全面和专业的方式行事